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22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20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4.48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2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24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646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200.896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欧莱新材”股票960.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9.6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53,4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370,30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3384701%，配号总数为56,740,6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6,740.6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546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1299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4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4月2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回购的986,088,593股中的56,088,593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6,088,593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115,165,266股变更为3,059,076,673股，注册资本将由由3,115,165,266元变更为3,059,076,673元。

二、债权人知照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蓉路德信小镇C15幢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26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景晟
4.联系电话：0572-8219166
5.联系邮箱：600226@hugelaofund.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10,412,34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应出席会议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形成决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进展“提质增效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94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21,888.36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经营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等情影响，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60,368	99.9761	151,980	0.02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60,368	99.9761	151,980	0.02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60,368	99.9761	151,980	0.02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60,368	99.9761	151,980	0.02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60,368	99.9761	151,980	0.02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96,274	96.2458	151,980	3.754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896,274	96.2458	151,980	3.754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896,274	96.2458	151,980	3.7542	0	0.0000
4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3,896,274	96.2458	151,980	3.7542	0	0.0000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96,274	96.2458	151,980	3.75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涉及的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栋、王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下午2: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4,869,38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9,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4人，代表公司股份640,118,679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4,74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50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8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15,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618,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登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639,921,21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8%；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8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20,84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0171%；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8%；弃权8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3%。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639,921,21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8%；反对36,1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20,84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0171%；反对36,1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4%；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25%。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639,921,21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8%；反对36,1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20,84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0171%；反对36,1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4%；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25%。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39,921,21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8%；反对36,1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20,84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0171%；反对36,1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74%；弃权6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2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25%。
（3）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逐一做出《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潘富强、潘富强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除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4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投资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0,69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06,898,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9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7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4,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41%；反对3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94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3,752,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11%；反对3,752,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盈程律师事务所
2.（二）律师姓名：邹华、熊小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and 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延长至2025年2月5日，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上述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应出席会议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形成决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进展“提质增效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94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21,888.36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经营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等情影响，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